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鼓楼区金川河水系重点河段生态清淤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鼓）建〔2024〕08号

南京鼓楼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鼓楼区金川河水系重点河段生态清淤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南京市鼓楼区金川河水系（外金川河、城北护城河、西北护城河、内金川河、内金川河老主流、内金川河西支、内金川河中支、内金川河东支、南十里长沟主流、南十里长沟一支流、方家营大塘、二仙沟等共计12条河道部分河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淤积河段生态清淤工程；内金川河东支及中支活水循环工程；绿化恢复工程；智慧水务工程。项目总投资3991.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3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在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脱泥废水、管道试压水。根据《报告表》，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厕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脱泥废水由高压清水泵直接抽取作为河道补充水；管道试压水用于施工洒水降尘。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和燃油废气、恶臭气体以及焊接烟尘等。根据《报告表》，通过采取运输道路定时洒水降尘；设置施工围栏、材料堆放整齐、易扬尘物料加盖篷布；使用轻质燃油、加强机械检修保养；采用成熟的焊接工艺，加装焊接烟尘治理设备等措施，使各项大气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施工期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和运营期引水泵站产生的噪声。根据《报告表》，施工期要加强工地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禁未经审批夜间施工；运营期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修、养护，确保达标排放。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施工期生活垃圾、淤泥、弃方、施工垃圾、废焊材等。根据《报告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垃圾尽量回收利用，按规范要求处置；弃方运送至六合区朱洪山公墓东

侧、北侧两处矿坑；淤泥运至南京龙兴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废焊材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置。

5.落实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工程建设对陆生和水生动植物、水土流失等影响。根据《报告表》，应严格控制施工区域，做好植被恢复工作；保证生态水位，禁止向河流直接排放施工废水，减小施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履行相关环保验收手续。

五、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